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 ）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宣布開會。（敲槌）

因應地方立法機構議事透明化要求，委員會分組審查錄影資料將上網公開，請各位議員及官員於會議中注意以下事宜：一、依內政部規定，委員會會議全程影音，會後將上網公開。二、會議發言內容將全部譯成紀錄，並上網公開，議員及官員發言請依序並使用麥克風。三、會議中手機請調靜音或震動，請至會議室外接聽電話並注意音量。四、因應防疫，請議員開會時全程配戴口罩，會議室內請勿飲食。開始。（敲槌）

我們依照這個單子審查，從案號1開始，第一案是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的修正案，請先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案號：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草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動保處長說明一下。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目前我們修定的是第十二條跟第二十二條，第十二條，我們是增定，前面沒有變更，後面增加「但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者，不在此限。」，這部分原定的就是在公共場所必須用繫繩或箱籠。這段新增公告的部分是為了維護動物的自由權，譬如說在寵物公園的話，可以讓牠自由的奔跑，所以我們增定這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是第十二條。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第二十二條的部分，第三款後段有增定「但該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車道者，主管機關得不經勸導逕為裁罰。」，原定的條文是經勸導不從者可以裁罰。最主要是因為目前在車道所產生的公共危險相對比較多，譬如說寵物受傷或是人受傷，所以為了強化他的管理，我們增定為「主管機關得不經勸導逕為裁罰。」，以上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召集人。你在審查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為什麼不把所有的法規都附進來，你只附第十二條跟第二十二條，這樣我怎麼確認你的條例跟其他的條例有沒有牴觸？這是第一點，我個人覺得我還要花時間去看。第二點，我認為「飼主在公共場所要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應該是防止寵物有傷人的行為，對不對？或者是寵物有一些可能會影響他人的行為，對不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處長請說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部分就是保障寵物，第一個可能是保障寵物，不要讓寵物亂跑被車子撞到。第二個部分是保障我們市民的部分，因為怕寵物去追人，造成車禍或是其他的傷亡。

邱議員于軒：

萬一在寵物公園裡，寵物有追人的行為，如果這個法規用這個修正的條文，所以就不會罰飼主了嗎？我大概了解你的意思，但是你要不要加上飼主在寵物還是要有適當的防護措施，來維護旁人的安全，這樣會不會比較完善？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先說明一下，譬如說我們所目前增定的「主管機關公告的場所」，這個公告的場所我們大概會限定只有在寵物公園。為什麼只有寵物公園？因為寵物公園有適當的圍籬，寵物不可能自己跑到公園裡面去，一定是飼主帶過去的，所以飼主都會在旁邊，這部分應該是可以做適當的一個防範。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公告是會公告在寵物公園裡的圍籬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圍籬的範圍內。

邱議員于軒：

就是在圍籬的範圍內？〔對。〕你不會公告整個寵物公園？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範圍內裡面都是寵物公園。譬如說岡山 87 期的寵物公園是只有一個小範圍，並不是 87 期的公園全部都是寵物公園，不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只會公告,假設岡山 87 期公園的寵物公園之圍籬內嗎?〔對。〕你會寫得很明確嘛！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對，這一段會做這樣的處理。

邱議員于軒：

你有公告範本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們高雄市只有兩個寵物公園。

邱議員于軒：

沒有，局長，我現在跟你講法，你不要告訴我地點，因為這個未來會適用，所以我才要問你，你的公告是怎麼公告的。因為假設今天在寵物公園裡面，我覺得部分的寵物當然要有自由自在的空間，可是就算是超過圍籬之外，寵物還是應該要有適當的防護設備，以免傷人。〔對。〕所以我才要問你，如果你公告適當的話，基本上我是沒有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問題在正常的公園就是要有鏈繩、箱籠，所以就安全了。但是在寵物公園範圍內會可以讓牠更自由一點，你們修正第十二條的目的是這樣,〔對。〕你剛剛提到的是有公告的公園，目前高雄市有兩個，其他的還是要有安全措施。

邱議員于軒：

我的意思是說，就算在寵物公園內，寵物可以不要繫纜著也應該是在圍籬裡面，你才能確保路人的安全，所以我才會說我不反對這一條，但是我要問的是你怎麼公告的？如果你公告得比較寬鬆，這一條的認定就變成比較寬鬆。所以我的大前提是寵物之所以要加鏈繩、箱籠跟適當的防護，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避免傷人；第二個是寵物跟人都要有自由的空間。所以我才會問你，你的公告是怎麼公告的，如果我確認你的公告沒有問題，這一條當然就沒有問題。

第二個，我第一個質疑的是為什麼你在修正這個條例的時候，沒有把全部的條例都附上來，我覺得很奇怪。

主席（黃議員柏霖）：

處長請說明一下。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所有條例我們可以馬上補。

邱議員于軒：

請你馬上補。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聯絡人去處理。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第二個部分，在寵物公園的部分，目前寵物公園的定義，就是在範圍內的才是叫寵物公園。例如說中正公園的寵物公園，中正公園是一個大範圍，裡面有一個小角落圍籬起來，裡面的範圍才叫寵物公園。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才要跟你確認，你未來的公告是公告整個中正公園，還是中正公園的小角落？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就是那個圍起來的範圍裡面。

邱議員于軒：

好，那我就沒有意見。你有沒有任何公告的範本，還是目前都還沒有，要等我這條通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對，目前還沒有，通過以後才有公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通過之後再給議員一份參考。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好，沒問題。

邱議員于軒：

我的 base 是，就算在寵物公園裡面，當然寵物有動物權，人也有人權，還是要小心。〔沒錯。〕所以我才會問你公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宣讀修正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二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

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但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

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但該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車道者，主管機關得不經勸導逕為裁罰。

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

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鋏。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

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鋏。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只有修正第三款後段。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的想法是如果你要修，就把這些裁罰的形象修的比較精確一點，像我們在提倡飼主要辦理寵物晶片的植入，你們要求的限期改善跟屆期，這個期限大概是多久？有辦法把它訂得更明確跟更精確一點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處長答復。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跟議員回報，目前我們這部分在動保法的母法裡面就有規範，原先是有勸導期，但是目前勸導期已經取消了，也就是說如果沒有植晶片的話，可以立即馬上開罰。

邱議員于軒：

所以就沒有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對，這個區塊就沒有。

邱議員于軒：

那你們就可以把它修掉啊！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部分是 ok 的。

邱議員于軒：

你現在就把它修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現在可以同時修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就把文字弄清楚。

邱議員于軒：

所以處長，這就是我要求你要給我所有條文的原因，因為你不可能只修這幾條，你的條例跟條例不是隨時都在變動，你有新修就與時俱進，修到最符合現狀的法規。像這一條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我的記憶中就是可以直接開罰。〔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直接開罰。可以修正的，你們把文字弄完再審。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還沒問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我請他們先處理。

邱議員于軒：

第三條，可不可以講一下這個情形大概是怎麼樣，就是你不經勸導直接開罰，你要怎麼罰？第三條，你們這次修的。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議員，可不可以…。

邱議員于軒：

你修的，「但該公共場所或…」你要把這個狀況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二十二條的第三款，不是第三條。

邱議員于軒：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你為什麼要修？然後實際的操作狀況是什麼？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部分我們就是把它限縮，本來是只有規定所有的公共場所，可是這樣的影響比較大，我們就是給他一個機會。不過，針對高風險的地方，例如說車道，車道就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的第三條「車道是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因為它所產生的風險是相對非常高的，例如說動物可能會受傷或是人受傷。以上說明。

邱議員于軒：

那你要罰飼主？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對，這就是罰飼主。

邱議員于軒：

你的不經勸導逕為開罰是說，他把鏈繩或箱籠放在車道上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不是，是他帶寵物出來沒有繫繩或箱籠，做適當的防護，這部分如果認定明確的話就可以直接開罰。

邱議員于軒：

誰去罰？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動保處，因為我們是主管機關。

邱議員于軒：

不好意思，我覺得「不經勸導逕為裁罰」這一點不近人情。如果我今

天帶寵物來到公共場所，就可以馬上開罰的意思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是在車道而已，其他會勸導。

邱議員于軒：

如果我只是經過這個車道呢？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因為是這個樣子…。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才問你實務的狀況，實務上發生很多這個狀況，因為很多時候寵物要怎麼跑，我沒有辦法確認。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所以才會要求出來要用繫繩或是箱籠，如果是在車道這種高風險的地方又不繫繩或不用箱籠，這部分我們是從105年就公告執行到現在，已經執行五年了。

邱議員于軒：

你們常常遇到這種狀況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車道部分目前有遇到二、三十件。

邱議員于軒：

是寵物自己跑去，還是飼主故意在車道上遛狗？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都有發生，所以我們修正這一條就是為預防這些高風險的行為。

邱議員于軒：

如果我遇到的話要打什麼電話？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動保處或是1999都可以。

邱議員于軒：

打1999。〔對。〕我拍照給你們就可以取締開單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對，只要有具體事證我們就可以做相對的裁罰。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這還是要勸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們是認為在實務上這個風險…。

邱議員于軒：

因為晶片就很明顯。它有沒有相關的母法去針對這樣的狀況規定？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就是沒有，我們自治條例就是來補中央的不足，所以我們才訂定自治條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于軒：

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我不懂這個邏輯。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假如經過車道就要拉著，假如沒有就要抱起來再通過車道。我們曾經碰過一個案子，就是有一個飼主帶著寵物出去，可能在車道過馬路的時候沒有繫好，沒有拉住，狗狗就跑出去了，結果就被我們的清潔車撞到。結果這個飼主反而回來申請國賠，說是清潔車撞到他的狗。其實從監視錄影看得出來，很清楚的是他在過馬路的時候就是放任狗狗讓牠跑。所以這就是因為在過馬路時非常危險，尤其今天被車子撞，可能寵物比較傷。但今天假如衝過去是摩托車或是行人的時候，就可能會是人的傷亡比較嚴重。所以這裡才會規定只要在車道裡面沒有做適當保護的話，這部分我們就會來處罰飼主。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反對你罰，只是我認為這個可以勸導。我沒有反對裁罰，你今天修這條是認為飼主是故意的，可是你連勸導都沒有勸導。我自己就遇過我的狗狗跑出去，我賠了十萬，可是我不是故意的，所以我認為要先勸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報告議員，這樣好不好，我們加上三個月的勸導期、宣導期。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你勸導後他不處理，或者是已經勸導過了，時間也不用這麼長，只要勸導過了，你就可以裁罰。我只是希望要先勸導，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就是狗狗不會是故意跑到車道上。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一條我們設計的是「主管機關得不經勸導逕為裁罰」，是規定「得」，也就是說我們有一點行政裁罰的空間。如果像議員所說的不是故意的，不是蓄意的，這部分就不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得」不是「應」，不是一定要開就對了，你們會視情形輕重，是不是蓄意的，這樣的裁量空間就已經預留了。你考慮一下，是「得」不是「應」。因為勸導有一個問題，他不會每一次都是那個人帶那隻狗在那個路口，你沒有辦法舉證。

邱議員于軒：

其他縣市也是這樣訂定的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台北也有規定。

邱議員于軒：

也是規定「得不經勸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六都包含高雄來講，總共有…。

邱議員于軒：

你可不可以把六都的規定給我，我先擱置。但是飼主的晶片我還比你清楚，你告訴我六都怎麼做，如果別的縣市也是這樣做，我沒有意見。〔好。〕我當然知道「得不經勸導」是有空間，可是我看到民眾用法規，就是如果是民眾檢舉，不用勸導，拍照就可以罰了。如果遇到這個法規就會這樣，對不對，法制局？對啊！這樣對被檢舉人是沒有空間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部分就是基本上本來是前面公共場所那一部分是要勸導，為什麼會在車道裡面要把它特別拉出來得以不經勸導就裁罰。因為在車道裡面所產生的危害是比較大的，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規定。

邱議員于軒：

那你為什麼要用動保法，沒有用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來處理呢？沒有別的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道交條例沒有這部分，所以才會在這邊來修改。

邱議員于軒：

萬一寵物真的不小心跑到車道上呢？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那個「得」就像剛才處長講的，我們就是有裁量權的空間，當然民眾檢舉來的時候，我們還是會看情形。譬如說他本來是拉著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今天我只要一隻狗在車道中，我就可以拍照檢舉他，你知道嗎？就是狗經過車道，照一張照片就可以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講一下情節，譬如說我本來就一直有拉著狗，然後可能狗狗基於驚嚇或是其他寵物來跟牠鬥的時候，牠的情緒可能因激動而掙脫了。假如像這種情形，我們就可能會認為飼主沒有這樣的故意。

邱議員于軒：

還是我們先審其他的案子，這兩個案子先擱置。

主席（黃議員柏霖）：

于凱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文益議員，針對動保這條修正有沒有意見？第十二條過了，現在是第二十二條。

黃議員文益：

兩個會都要開，實在是分身乏術。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因為這次壓縮，所以比較沒時間。

黃議員文益：

那邊工務也在開，還沒有進入狀況，這樣的審查品質很差。我剛進來而已，暫時沒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我想看六都的比較。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六都的部分有辦法現在送進來嗎？

邱議員于軒：

我們先審後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先擱置一下，你先把六都的自治條例找過來讓議員看一下。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處長口頭說明一下。

邱議員于軒：

我只要看條文，讓我看條文。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你趕快去找條文。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台北是直接罰。

邱議員于軒：

我看六都嘛！你就把所有的都找出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案就先擱置。(敲槌)

把條文先準備一下，讓委員先看。

邱議員于軒：

而且你們還要修第二點，所以你們應該把完整的條文附上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是後面建議刪除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也應該要把完整的對照條文給我們，哪有說刪就刪，那我們委員會要幹嘛！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我們後面只要把它建議刪除就可以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條文他看完如果沒有問題，我們看一下就可以了。好，水利局請進。

劉議員德林：

兩邊都在開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時間很趕。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案號：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水利局說明。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各位議員好，我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要修正目前的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因為我們從 101 年制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之後，因為中央的水利法只有規範到河川跟大範圍的區域排水，對於這些項目之外的排水並沒有明確的規範。所以我們從訂定以來，在實務上的處理遇到滿多疑義和窒礙難行的地方，所以我們這次為優化本市轄區內公共排水設施的水域行政管理機制，來檢討修正我們的自治條例。

我們總共修正的重點有五點，第一點是重新修正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的定義。第二、因為農田水利會有改制為行政機關之組織名稱，這部分我們也做一個修正，然後明確的規範有關於農地重劃區內灌溉與排水渠道跟農路邊（側）溝的權責。第三點，增訂公共排水設施，如果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穿越。但書增訂在不影響公共安全的情況之下，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例外情形。第四點，增訂主管機關行政調查的依據。第五點，增訂違規穿越、穿鑿或毀損公共雨水下水道以及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之罰則。以上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田排水：指排洩農田田面及表土過剩之水。

二、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

三、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公共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之雨水。

四、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雨水。

五、區域排水：指排洩匯流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尚未依都市計畫設置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二種以上，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六、道路邊（側）溝排水：指排洩道路及其兩側面上過剩之水。

七、中小排水：指排洩前六款以外之水。

八、纜線業者：指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

九、公共排水設施：指為公共排水目的所設置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

施。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

一、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事項。但新闢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水利設施修繕或防汛搶險。

三、農田排水。但不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轄管排水及本府地政局轄管之農地重劃區內灌溉與排水渠道及農路邊（側）溝。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中小排水、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排水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就農業排水的部分，把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和本市府的重劃區內的放在排水渠溝跟農路側溝的問題,這個我上次就有提出來。如果這兩個部分，就是農田水利署的農業灌溉水道跟我們重劃區的排水側溝，我們是不管的，那這個到底是誰權管？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只是去定義這個叫農田排水，並不是我們市府水利局不管。因為我們在前面第四條第三款裡面有提到，只要有排洩公共雨水下水道之雨水，還是我們水利局的權管。以前我們在這個條文上只有訂定依都市計畫區裡面設置的，所以在非都的很多狀況變成我們沒有辦法處理。我們在這邊做這個修正，只是要定義什麼叫做農田排水，只要農田排水有符合公共排水的需求，主管機關還是會在水利局。

林議員于凱：

好，這個部分理解。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各位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請再說明一下，就是本府地政局轄管，你為什麼把「灌溉與排水渠道及農路邊（側）溝」特別標出來？跟農田灌溉用水路比較，我覺得農田灌溉用水路的範圍比較大。就是你現在已經明定的是排水渠道跟側溝，但是我覺得農田灌溉用水路的範圍比較大。既然你說只要是有關公共排水都會是你管，就不用明定得那麼清楚。因為實務上，其實我跟于凱議員擔心的是一樣的，我們那邊非常多這種農水路，甚至是農田排水，有時候我要找農水署，有時候要找水利局，有時候找區公所，所以就會面臨到一個會勘，我今天可能找錯單位，這個會勘就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不知道你為什麼要把它明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旗山股李股長建南：

跟議員回復，行政院農委會他們是一個獨立機關，如果是他們的灌溉渠道，原則上是他們的權管。第二個部分是農地重劃區之後，因為…。

邱議員于軒：

你現在講的就是最大的問題，就是你說這是他們權管，所以我們要請他去處理，可是他常常不處理。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這個就是問題的所在，如果依照權責是他們的，他們卻不處理，他們會有一個理由，就是有做公共排水的使用，他才不會處理。如果他沒有做公共排水，只是單純的灌溉，這個他們不會不處理。所以我們前面加了「公共使用」之後，某種程度就是我們要去承擔原本跟農田水利會之間的模糊地帶，所以只要是純灌溉的，基本上就是農田水利會，已經不做灌溉使用，有公共排水的就是水利局在處理。其實依現在的實務上，很多非屬灌溉的農田水利會的公共排水也都是我們水利局在做維護跟管理的事情，現實面是這樣。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才不懂你為什麼要特別去規定「灌溉與排水渠道及農田側溝」，你就照原來的農田灌溉用水路，這樣範圍不是比較大嗎？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因為地政局的權責還是會跟農田水利會的權責不一樣。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一條是地政局請你們修的嗎？寫成這樣是地政局請你們寫得這麼明確的嗎？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旗山股李股長建南：

這一條是市府裡面的分工。應該說市府一開始的定義是這一塊地如果預做了農地重劃之後，之後這塊農地重劃區裡面所有排水路的部分，它的道路就是農路，農路邊側溝的主管機關其實就是地政局。

邱議員于軒：

我們就是會遇到找不到主人。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旗山股李股長建南：

對，因為之前的條例定了農田灌溉用水路，可能會導致有一些新進的同仁，譬如說地政局那邊新進的同仁可能在會勘的時候會發生議員講的情形，就是他們對自己的定義到底是怎麼樣，有點模糊不清。所以…。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要修。就是像議員講的，地政局到現場，他不認為這個是農田灌溉用水路，但是實務上，它在重劃範圍裡面，它可能是灌溉跟排水渠道跟農路邊的側溝。其實這個只要在重劃區地政局的範圍裡面，都是地政局的。以前因為我們的條文只寫了農田灌溉用水路，然後地政局跟我們之間的介面就會形成他認為這不是他的農田灌溉用水路，可是實務上它還是在重劃區裡面的排水渠道及農路邊溝，所以我們要把它寫清楚。這部分其實就是因應現行市府地政局跟水利局的分工的關係去做這個制定。

邱議員于軒：

所以回歸到我的問題，這個是地政局請你們修的嗎？〔對。〕把它寫清楚，地政局就會認。〔對。〕我剛剛問你的就是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就是會遇到這些事情，如果這是地政局認定核可的，我沒有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越、穿鑿或毀損。但因設置管線、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於不影響公共安全情況下，經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二條所定管理人對公共排水設施應為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第十二條所定管理人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二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前項法令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主管機關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

檢查人員於執行檢討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請說明實際運作。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一下。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跟議員做說明，為什麼我們第十一條要做修正？因為我們以前是去規範只要發現有違反這些情事，我們會去做一個處置，但是在實務上我們會遇到當事人可能會在他私人的土地或者相關的設施，不讓我們進去做相關的檢查或設置，甚至不配合，所以我們會把這個條文修進去也是為了要讓第十七條賦予我們如果要去執行公務，他不配合的時候，我們也有一個相對應的罰款可以來支持我們公權力的行使。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我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

邱議員于軒：

我講實務，拷潭大排上面的板橋根本沒有這個狀況也沒有罰。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議員在說…。

邱議員于軒：

我說拷潭大排上的板橋，你們也沒有罰，我都帶著你們去看了，他在板橋上面蓋停車場，在拷潭大排任意設置這些，你們也沒有罰，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在實務上你們這一點之後會有任何的改變嗎？因為第一個，被檢查者在拷潭大排上也沒有任何的規避、妨礙或拒絕，可是你們到現在就是沒有罰，你們只是告訴我說整治到那邊的時候，你們才有可能去處置，所以我才問你說實際上你們有任何理由是主要去裁罰而被拒絕的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拷潭的案子基本上跟現在我們在審議的這個法令是不同狀況，因為那個是屬於中央水利法裡面有立法的區域排水的法令，區域排水裡面的法令都規定的很清楚，我是不清楚有沒有議員所說的不裁罰，但是我們這個是去規範一些小型的側溝、排水溝，如果有剛才議員所指的這個狀況，我們就可以依照第十七條去處理。議員所提的那個其實在水利法跟水利使用管理規則裡面都有明定違反相關的法令，那個法令比我們這個重 10 倍以上，所以我不太清楚…。

邱議員于軒：

你的第十一條裡面就有把水利法弄進去，就有說第 12 條所定管理人發現有違反這些東西，所以其實你的重點不是罰，而是…。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執行面。

邱議員于軒：

執行面，對。現在我在跟你講的是執行面，我是說如果沒有這一條，

就算他們沒有拒絕，以前你們都沒有罰了，我今天定這個法有什麼意義？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我說明一下。因為拷潭那個案件，我不是很清楚，不過…。

邱議員于軒：

我親自帶著你們去會勘。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因為那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帶水利局去的嗎？

邱議員于軒：

水利局他們站在違法的板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水利局…。

邱議員于軒：

違法的水利設施上面會勘。他在上面蓋了停車場，所以造成拷潭大排每年都淹水。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他們是…。

邱議員于軒：

你們只告訴我說你們整治到那邊才會去處理。第二個，我的疑問就是說這個法規給你們之後，代表你們可以進去檢查，對不對？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對。

邱議員于軒：

後續裁處，你們有規勸及勸導，還是說明的可能嗎？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跟議員做說明。有關議員提的第二點，就是我們第十七條裡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要修正。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會去規範，去修正說我們會針對他的違規情形去做裁罰、按次處罰、違反規定會有怎樣的作為。剛才議員提到的拷潭排水，如果那個是新建

的停車場，應該會有立即性裁罰的動作。

邱議員于軒：

沒有，就跟你講沒有。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這個…。

邱議員于軒：

沒有關係。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不好意思。

邱議員于軒：

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所以你們要去查這個案子，我已經跟你們說過了，帶著你們去會勘。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好。

邱議員于軒：

你們去年知道。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好。

邱議員于軒：

主管機關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所以你要通知地主，是不是？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對。

邱議員于軒：

還是通知誰？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如果有明確的行為人，我們會通知行為人；如果沒有明確的行為人，那是存在的既成事實，我們會通知地主。

邱議員于軒：

請問一下，你定這個是參考怎麼樣的法規？因為你們要問法制局把它寫出來，譬如說“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所以是什麼意思？就是你覺得他可能會妨礙你檢查，所以你不先通知他嗎？可是他是地主，是所有權人。因為你覺得他會妨礙你，所以你不先通知他，是

這樣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旗山股李股長建南：

跟議員回復，我們這一條是參考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所定的立法屬意來擬定主管機關可以強制進入。

邱議員于軒：

那麼你們就要檢附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給我們參考，這樣才知道有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他有附。

邱議員于軒：

所以呢？“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因為水利法這樣定，所以你們這樣定。因為你覺得地主本身可能會影響進入，所以你就可以不通知他，是這個意思嗎？我在問你，實際上的操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秘書室曾法制秘書郅淳：

是不是有些不讓我們進去檢查？

主席（黃議員柏霖）：

曾經有人不讓你們進去，是嗎？所以你們要有一個強制的法令措施在那裡。

邱議員于軒：

沒有。他不讓你進去，你前條已經可以直接進去了。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旗山股李股長建南：

我在實際的執行面應該是會像議員講的，我們會先通知，如果通知就像議員講的，好像他不理不睬，還是有抗拒的行為，有可能才會動用到後面的什麼，就是會商請轄區的警察來協助，直接像議員講的有一點要強制性去檢查的這個行為，一定會有一開始事前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在問你說「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你要如何定義？「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的這個如何定義？我在問的是這個問題。因為我認為地主不管怎麼樣，你一定要先通知他。你要先通知他，才會知道他的態度，對不對？你不通知他就直接進去，任何人就算是家裡人也不希望你直接進去，對不對？在執法也是要符合…。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我覺得這個是我們想像中一個實務的情境，有可能我通知他之後就抓不到他了，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可能必須採取一個秘密行為，就是我知道他已經在做了，但就是抓到適當的時間，我就進去。如果我每件事情都要通知的話，可能找不到行為人，反而會讓行為人跟地主之間的權益會遭受到一些損失。我想這個立法的精神應該是當我發現的時候，不一定每次都要告訴他，因為我跟他講我要來，他可能就跑了，我抓不到他，變成我只能抓地主，反而對地主有時候在執法上是一個不太公平的事情。

邱議員于軒：

法制局，你沒有意見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法制局。

邱議員于軒：

說什麼法治精神。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有妨礙之虞，我舉一個例，就是說他們知道我們要去檢查，他可能就把現場去做一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先做處理，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破壞現場或者是他就恢復了，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這也是一種情境，所以他才認為假如有這樣一個會妨礙我們檢查的目的，只要有可能這種情形的時候。當然這要有一些客觀的事實足以讓主管機關認為他是有規避檢查的時候，我們就會有不通知的情形。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我能不能舉一個例子？就像我們要去抓人家偷排，如果我每次都告訴他說我要去了，我應該就抓不到，但是我觀察到有偷排的現象，可以不需要通知他就衝去，我想這個精神應該是要讓我們有保留持法的機動性。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我大概可以理解，因為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也是有針對譬如說隱匿用水量，逃漏耗水費的狀況，所以跟剛剛你們舉的例子差不多，反正他是有違法事實，如果你去事前通報他，我想事實就會消失。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對。

林議員于凱：

我第二個問題是第十一條裡面要針對管理人去做界定，就是第十一條根據第十二條所定的管理人。第十二條所定的管理人，如果是私人設置的話，就是私人設置者為管理人；如果無法確定誰設置的時候，就認定地主為設置者，又是管理人。管理人就有下列的義務，他發現如果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的時候，必須要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如果認為違反前項法令規定之虞時，你們可以逕自派員進去做稽查。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是。

林議員于凱：

針對地主或是管理人如果沒有主動通報的時候，他有什麼罰責嗎？就是他發現有違法樣態，但沒有主動通報，結果你們水利局發現了，主動派人去稽查，發現違法事實存在。針對管理人或地主的部分，他有什麼要被課與的責任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我想不管什麼法規都會有面臨這個問題，就是他可能是實際的持有人，但是破壞人不是他本人，本來地主就要有負管理之責任，他如果沒有自己保護自己，做一個採證的措施，整個過程也沒有人可以抓得到現行犯，最終還是會回歸到土地管理人，至於有沒有他應該通報而沒有通報的罰責？在目前裡面是沒有定，但是我想定了這個可能又會延伸更多的爭議。我們基本上的想法就是儘量朝行為人去做處理，行為人如果包括地主也不知道，我們也不知道的情況之下，畢竟還是要回歸土地所有人去做管理的責任，我想這個應該在很多法令上通常被偷倒廢棄物等等都是一樣的狀況，應該不會再去規範到地主，他被發生這個事其實也是很

無奈，結果他還要被附加一個條款說你沒有來通知。

林議員于凱：

對。我現在看到第十七條，因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使用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等於說你還是會追溯到地主。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這個狀況應該就是…。

水利局秘書室曾法制秘書郅淳：

限於這二款，違反第九條跟第十一條第二項，我們才會針對地主的部分，我們一般在行政法的處罰是抓行為人為原則。

林議員于凱：

對。

水利局秘書室曾法制秘書郅淳：

地主的話，它是一種狀態，他負責的是這個狀態的行為，不是做一個壞的行為，他是面臨這個狀態的管理行為，所以我們這個特別是在第十七條有綁上水利法，剛有給邱委員，好像是第九十三條之十，他們最近也剛發布對於行為人、使用人，除了行為人之外，使用人、管理人、所有人、占有人都會處罰，這算是一種比較嚴格例外的規定，基本狀態的修正。這個也是因為水利法最近有修正版本加進去的，但是因為想說這個不要擴充到太大，所以我們只有限於違反第九條跟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是比較嚴重，因為有下水道跟氣爆這種狀況，這二個狀況會比較嚴格，不然原則上就像我們副座所講的，還是只抓行為人為優先，不要過於擴大。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十一條還有意見嗎？

邱議員于軒：

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邱于軒保留發言權。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使用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穿越、穿鑿或毀損公共雨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完成。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或未提出說明及配合檢查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問題嗎？

邱議員于軒：

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

邱議員于軒：

限期改善跟回復原狀限期的期限多長？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副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跟議員做說明。這邊沒有明定的目的，因為這種狀態的樣態可能非常的多，可能有些是我們需要他可能 10 天要改善，因為他已經影響到防洪或者是影響到防洪的安全，另外一種樣態可能是他要恢復這個狀況有些甚至要到 1 個月等等，所以限期大概都是賦予我們機關一個裁量說依照他違規的行為，我們去給他訂定一個期限，我們一般會視違規的狀況有沒有造成公共危險的部分來訂定期限。

邱議員于軒：

因為原本沒有這個裁罰，對不對？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對，原本就是沒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就是給你們行政裁量權。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對。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空間其實很大，雖然他的罰金不多，2 萬元到 10 萬元，而且是按次罰。因為我始終覺得這樣給你們行政裁量權的空間會比較大一點

，所以有沒有辦法把這個期限稍微把它變縮短？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報告議員。通常期限的問題都是要符合所謂的合理期間，我們譬如說這個工程恢復原狀的時間，假如一般來講需要 1 個月，我們就命令他說你要 10 天或者是 7 天、3 天，這個部分顯然是不可能達到的時候，將來我們這個處分是會被註銷，所以在這裡當然他們會按照個別的情況來做考量，假如裁量過當，那個都是屬於違法的行政處分。

邱議員于軒：

請問其他的縣市或者是水利法有沒有針對這個期限有比較明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水利局秘書室曾法制秘書郅淳：

補充說明。現在可以提供委員的，我這邊有台北市、桃園、台中、台南這 4 個，因為新北沒有罰金，我們有他的條文，我現在提供給大家，他們都沒有針對期限，都是寫說限期仍未改善，按期要改善。

邱議員于軒：

都是這樣寫的？台北市罰 5 萬元。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台北市是 5 到 10，桃園市是 5 到 10，台中市是 1 到 3，台南市是 4 到 10，新北是沒有定。

邱議員于軒：

我們的 2 萬元，怎麼定的？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我們是參酌目前從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市裡面最少的是 1 萬元，最少的有 4 萬元，所以我們定在大概一個中間值。

邱議員于軒：

誰要罰？沒有明寫。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這個應該是我們可以做討論的。

邱議員于軒：

你講你這次為什麼要修正罰則？最主要是要避免像氣爆案的狀況發生

，1 次發生其實會造成很大的影響跟破壞，所以我覺得這個罰責，我是建議要加重，而且我們高雄市每年花在水利設施的維護、改善的費用其實是很高的，他們任意地人為的去破壞，造成我們很大的負擔，所以我覺得 2 萬元太少。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是可以連續處罰，最高 1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別的縣市都 5 萬元、5 萬元，你 4 萬元就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最高 10 萬元，所以每到一個裁量空間會不一樣，不然你要直接把它加上去嗎？

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覺得 2 萬元可以再提高，提高到 3 萬元。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說。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我們應該是可以依議員的建議來做修正。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要不要建議提高 3 萬元？

邱議員于軒：

3 萬元，多加 1 萬元就好。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OK。

邱議員于軒：

拷潭大排，你去清一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邱議員建議修正提高 3 萬元，現在 2 萬元。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使用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穿越、穿鑿或毀損公共雨

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完成。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或未提出說明及配合檢查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各位委員。沒有，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謝謝議員。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下一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那就讓他大致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工務局這邊說明一下。這次我們修改的綠建築自治條例裡面，最主要是要把原來綠建築有一些技術性的部分把它分離，因為目前我們對綠建築包含節能、減碳或是再生能源的部分，事實上技術不斷地在更新，但是我們原來的法規裡面是把它放在自治條例裡面，我們目前在執行中就遇到有一些規範有局部的改變，那就還需要到議會這邊來，所以這次我們把整個綠建築的管理辦法切開來，事實上草案都已經完成，就是說把原來技術性的部分整個切開來，不用因為綠建築的技術不斷地在更新就常常要來修正自治條例，以上做一個補充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

邱議員于軒：

這個是我個人的建議，也提供給各位委員。因為像他們今天修這個法規，裡面的自治條例很多都是跟「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

的草案有關，這個草案是我到今天跟工務局這樣討論之後，他們才拿給我的，可是他其實是把很多的施行細則移到這個草案的，所以我建議未來的法規在審查的時候，如果是跟這個辦法有關的，請該單位應該一併附上。要不然，你把所有的施行細則移到設置辦法草案裡面，卻不把設置辦法草案提供給委員，那麼我們要怎麼審？對不對？我不知道別的委員有沒有，因為我手上有這一份，當然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提供給所有的委員，但是如果以審法規的角度來講，我認為應該是你把它移過去就要告訴我說移到哪裡的法規，你也一併提供，所以這邊是我給你們的建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下一次有相同的，請法制局注意一下，提供給法規小組的委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規名稱，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沒有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也未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綠建築，指具有下列各款功能或性質之一之建築物：

一、維護生物多樣性。

二、增進綠化量。

三、加強基地保水。

四、節約並促進能源使用效率或再生能源發展。

五、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六、減少營建廢棄物產生與空氣污染排放。

七、改善室內環境污染。

八、促進水資源循環或有效利用。

九、減少污水排放與一般廢棄物產生。

十、協助綠色交通環境營造。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具備之功能或性質。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這一條是新增的，有沒有要說明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工務局說明。因為以往我們在現行的條文裡面並沒有針對所謂的綠建築的功能或性質做一個定義，我們這一次就把這個定義放進來，以上做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

邱議員于軒：

第一個，我保留發言權，請註記。第二個，我認為這個定義是不錯的方向，可是你定義得非常的模糊。你如何定義維護生物多樣性？建管處。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一個小項，生物多樣性。

邱議員于軒：

就是你每個定義非常的模糊。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坐過來，沒關係。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黃課長鈺純：

這個是參酌中央的綠建築 EEWH，他的第一項就是生物多樣性。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我知道。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黃課長鈺純：

是植一些自然草坡的這些方式，就是綠化，去增加幼苗、幼芽的植物維持生物多樣性。

邱議員于軒：

以我對法律的見解，當然我是非常初淺的，通常中央訂定的母法就是大方向，之後我們列入，down 到自治條例，自治條例所謂的施行細則，就是會很明確地告訴我們說如何去執行，所以我會把它放在前面是因為我認為你們只是把精神定義下去，你沒有相對應的施行細則，譬如你說維護生物多樣性，所以我只要有草坡就有維護到生物多樣性嗎？當然要進委員會審查，我同意，可是相對地業務準度跟應該作為的項目是不是要正面列舉？把它列舉得更清楚，才會是自治條例施行的精神跟狀態，這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應該是中央也有明確定義，你是不是再說明一下？還有，另外我再說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時間很緊，保留發言權的就不用再發言了。

邱議員于軒：

那麼這一題我就不發言。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所以你說明一下，這樣…。

邱議員于軒：

好，你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然會開不完。

邱議員于軒：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大家照規矩來。來，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黃課長鈺純：

我補充說明一下。這邊，我們是就綠建築的定義去說明。定義什麼？當然是以一個大方向來敘述。實際上施作的辦法跟設置設備，我們就是在訂定的辦法裡面去規範。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今天不一定審查得完，是不是把那個辦法也給其他委員，好不好？如果可以的話，去影印一下，讓各位委員手上有更多的資料。

邱議員于軒：

你的辦法裡面也沒有生物多樣性。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這部分，我跟議員補充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綠建築的定義，誠如剛剛黃課長跟議員這邊的報告。另外，議員關心的生物多樣性、綠化量或者是基地保水相關的細則是在中央的綠建築審查辦法裡面有擬定，而且每個項次有配分，怎麼計算都有訂定明細。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保留發言權，你待會把資料給我。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三條，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四條　下列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應設置綠建築之設施及設備：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建造執照之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

三、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C類及I類類組其基地建築面積累計逾一千平方公尺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前項各類建築物應設置綠建築之設施、設備類型及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

邱議員于軒：

我是這樣，請你們提供「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裡面沒有意見。你們2個法規要怎麼樣去match？裡面的審查流程沒有任何一個字。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課長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黃課長鈺純：

這個，我們5類的其中第二類是指他有依照其他的辦法得到一些多餘的容積，譬如說開放空間的地段，因為這一次會新增環狀輕軌是後來才有的增額容積獎勵，我們希望這些建築物因為有給予他一些多餘的容積，也多付一些社會責任，所以這些案件要求他要依照「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來設置。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

邱議員于軒：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你的這個精神，我同意，只是你這個辦法裡面沒有跟我提到綠建築，所以你要不要同步告訴捷運局？還是怎麼樣讓捷運局知道？因為你們單方面定了，當然也是捷運局給你們的意見，我就調你們這個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裡面也沒有提到綠建築，他們到底知不知道要依照這個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許可要點裡面要綠建築，你是不是同步要請捷運局把綠建築這個要點放進去？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黃課長鈺純：

因為以程序來講，最先拿到容積的這一些，譬如說依照容移或是輕軌增額容積或是開發公司，他們都是先要經過這些程序拿到獎勵之後，他來申請建照的時候，我們請他多餘去做這些綠建築的設計。這些原始的條文本來就不會特定去增定綠建築的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副座。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原則上這次的修定是把綠建築的範圍再擴大，含擴大到輕軌環狀增額容積的申請案件，其他的部分就沒有變動。這個自治條件主要的是就建築的設施必須要設置一些綠建築設計的規定，大概跟議員這邊再補充。

邱議員于軒：

我保留發言權，聽不懂結論。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五條　起造人申請第一類至第四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或申請人申請第五類建築物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時，應檢附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前項起造人或申請人(以下簡稱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各類建築物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召集人，我對這個案子全部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邱議員保留發言權。其他…。

邱議員于軒：

全部。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要緊。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保留發言。第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六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或申請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

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起造人或申請人擬不自辦。

三、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

第一項起造人或申請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

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或申請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來，請。不要緊，都一樣。

王議員耀裕：

這裡，第六條修正條文跟現行條文的差別，那時候為什麼要把這個做修正的理由，請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課長鈺純：

我們這次就是刪掉原本的第四款和第五款的部分，因為第四款有一點重複性的說明，它是第三類母法依照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第三類是通常建築物，通常建築物如果有不可設置的區域，本來就不用做光電，所以不會有這一條的產生，第五條因為它設經主管機關核定確有困難的，原意上來講有一點重複了，所以實際上不會有第四款和第五款的這種申請，所以我們就再去把它刪除。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之前有在更正的部分，還有多加了一個申請人，原本就只有起造人，現在多加了一個申請人的原因是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課長鈺純：

這邊補充，跟剛剛第五條的修正有一點像，因為原本是修五大類，我

們都是寫各類起造人，但是其實第五類是變更使用執照，所以在我們建築法上面他是申請人，他的年份是向我們申請，而不是起造，所以我們增加了申請人。

林議員于凱：

這個等於他申請完三年，然後依本治制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置之後，他的 100 萬可以去要求退回，無息退還，等於他繳 100 萬，你就退還 100 萬給他，是這樣子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課長鈺純：

對。

林議員于凱：

當初這個 100 萬是怎麼定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課長鈺純：

我回去再查一下。

林議員于凱：

過程有需要依照比例去繳交這個綠建築的基金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課長鈺純：

這個代金都是依照一個公式和比例去計算的，100 萬以下表示它的規模沒有到很大，甚至部分會回到第六條，因為規模沒有這麼大，所以相對於新台幣 100 萬以上，是可以用第六條的概念去計算的，這個 100 萬的金額實際是怎麼去計算，我可能要再回去找一下，再向議員報告。

林議員于凱：

那這條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OK，林議員保留發言權，其他人有沒有問題？好，沒有，那就修正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 7 條，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納者，得移送行政執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你這個逾期的期限，我覺得要明確，因為他已經 3 年都沒有設置了，你之後又給他書面限期，然後又給他逾期未繳，我覺得這個期限已經放寬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明確的期限要訂出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回去再研議一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八條,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二、景觀綠美化。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六、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九條，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依前項規定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修正條文第九條，照修正條文。我們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這一條的精髓是說排除條款，就是照之前的那些標準，應該要設置綠建築的這些建築物，它只要在以下幾款，就是對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特殊情況的時候，或是執行上有困難的時候，他可以從綠建築這個條例裡面排除。這個排除條款又說要送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費的標準就是由你們去訂定，怎麼樣的狀況可以被排除在綠建築條例裡面，由你們去訂定這個審議的費用，然後再向建商來收取，這個錢匯到永續綠建築的經營基金，這個綠建築經營基金跟剛剛的那個是同樣一個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課長鈺純：

代金，都是繳到同一個基金裡面。

林議員于凱：

同一個基金裡面。

邱議員于軒：

他說下一個例子都沒有。

林議員于凱：

實際上面有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案例呢？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課長鈺純：

我們有召開綠建築技術審議會案子的案例，至少大概有 10 案左右，但是剛才我們討論的是,就公益性提出來的案例是沒有,是依照其他的，譬如他的施工技術、狀況特殊、或執行上有困難的，有提出來開會才會有這個案例，我們可以會後再提供。

林議員于凱：

好。

邱議員于軒：

你看通常沒有，是公益性的沒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課長鈺純：

依照公益性重大貢獻的這部份是沒有。

邱議員于軒：

我保留發言權。

林議員于凱：

我個人也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林于凱議員和邱于軒議員都保留發言權。

邱議員于軒：

後面的只有我保留喔！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都要保留發言權嗎？

邱議員于軒：

對，這個案子太詭異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保留第幾條發言權？

邱議員于軒：

整條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他每一條都要保留發言權。這一條林于凱議員也保留發言權，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順便趁這個條例去提出一個概念，因為這個綠建築其實就是對於都市永續發展有幫助，就是用公共政策去引導建築方向的一個設計。我們現在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公園綠地優先新增，但是沒有錢維護，這個新增的公園綠地，他們其實對於這個建築物本身是有很高的附加價值。我之前有去研究過，高雄市有幾個案例是由建商去認養附近的公園綠地，後面的維護費用由建商來支持，我覺得這個綠建築除了以上的這些條件，它的建築物要生物多樣性、要節能、要溫室氣體減量之外，它應該其實還有多一個功能，就是它去負擔周邊的公園綠地的維護，我覺得應該要把這個精神也放到這個綠建築條例裡面。所以我在想，

如果有機會放進去的話，應該會在第三條的部分，在你們第一到十一款公告的項目裡面,去增加周邊公園綠地的維護認養,把這個精神放進去，這樣至少在這個綠建築自治條例裡面,就有這個工具可以用。所以主席，我是不是可以第三條也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之前已經保留了，你可以到大會裡面去討論，其實就是保留一個大會的發言權。

林議員于凱：

了解。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保留一個科目就可以講很久,不用每一條都保留。他要保留發言權，就是前面那一條。

林議員于凱：

第三條、第九條、還有第六條，就是三、六、九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只要保留三條就可以講很久了，那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審查完畢。

主席（黃議員柏霖）：

現在審人事處。

邱議員于軒：

這個我也要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一條你也要保留發言權嗎？

邱議員于軒：

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廢止「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請處長說明一下好嗎？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各位議座，大家午安。人事處說明一下，我們這次自治條例主要的業務，就是我們從 89 年以前融資轉貸公教的貸款購買住宅，因為從 89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 20 年了，到今年年底其實貸款已經還清，所以就沒有存在的價值。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的規定，已經登錄結束的就要清掉，而我們法規規定也是要清掉，所以我們就報請廢止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可以嗎？好，邱于軒議員保留發言權。照修正通過。（敲槌）你再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廢止高雄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審查完畢。

主席（黃議員柏霖）：

處長，剛剛那個二十二條要不要考慮一下，農業局那個再抽出來，再回到第一個，因為前一條已經過了，現在是第二十二條，抽出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抽出審議。（敲槌）

邱議員和黃議員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ok。

邱議員于軒：

但是他要改啊！改好了嗎？改在哪裡？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的部分，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已登記這部分，後面就刪除。

邱議員于軒：

你應該要寫給大家吧！

主席（黃議員柏霖）：

去影印。

邱議員于軒：

你們有那麼多時間，就把它印出來給大家，為什麼不印出來給所有委員呢？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部分我們會改善。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先不要抽出來，因為他們有時間改啊！而且我們又不是今天剛審完，他們後續再來報告就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還有很多案子要審。

邱議員于軒：

可是問題是，連改的條文都沒有印出來，那要怎麼審呢？我們現在全部都等他改好嗎？可以先審別的。

林議員于凱：

先審農業設施的。

邱議員于軒：

對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休息到5點。

邱議員于軒：

還有農業設施啊！我們還有時間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你要等他來啊！因為人家議員沒來，因為提案人要5點來啊！

邱議員于軒：

所以要等提案人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因為大家都在趕場。

邱議員于軒：

好啦！先審黃議員的，提案人在啊！先審黃議員的提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先擱置吧！給那二位議員看。各位先看一下。

黃議員文益：

你們剛剛在談的時候，我在工務。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問題、沒問題，你談。

黃議員文益：

我想確認一下，因為這個是直接開罰的，飼主如果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經主管機關勸導逕為裁罰，這是直接來硬的，這個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問題？第二個，這個有沒有接受檢舉的裁罰部分，譬如我看到就用檢舉的，還是一定要主管機關到現場看到，才算裁罰，這個應該會有很多的糾紛。

邱議員于軒：

這個就是我跟你一樣的疑問。

黃議員文益：

雖然立意很好，但是這個決策上會遇到很多的衝突性，甚至糾紛。

邱議員于軒：

牽一隻狗就給你拍照了。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部分就是實務上，動保處或者民眾發現，他提供具體的一個事證，一定要有具體的事證，才可以證明行為人是誰，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才會去做開罰的動作。剛才邱議員有講到這部分，我這邊寫的是主管機關得不經勸導逕而裁罰的部分，就是說還有裁量空間，我們視他的情況來做適當的處理。

黃議員文益：

那被檢舉的怎麼辦？如果民眾檢舉完之後，去追究為什麼你不裁罰，你怎麼去處理？

邱議員于軒：

對啊！他說有模糊空間。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每一個案件有不同的情況，並不是狗在外面，一定是主人蓄意做這樣的行為，這部分我們就是做行政調查之後，才做適當的處分。

黃議員文益：

如果檢舉是事後檢舉，你後來只能看圖說故事的時候，就進行裁罰了，這樣糾紛就會產生很大的民怨，譬如有些小狗是坐著狗推車出去，但有些小狗突然跳下去，其實不是飼主叫他跳，跳下去馬上就把牠抓回來，但是如果看照片，這隻狗是在沒有籠子、也沒有推狗車，等於是在外面遊蕩，然後主人在旁邊，這樣後來的裁罰會不會類似有點矯枉過正，專門去處理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都有養狗，有時候也會推出去，狗會突然

跳下去上廁所或是什麼的，然後飼主又馬上把牠抓回來，在這個過程中可能只有 1 分鐘，他不是在遛狗，讓狗自己去跑，在這種不可抗拒的狀況之下，如果被事後檢舉要怎麼辦？這樣就罰不完了，是不是說明一下。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這種情況也會有，不是沒有，不過我們視他所陳述的狀況來做適當的處理。例如他講他不是故意的，就如同剛才黃議員所講的，他是過去，然後狗自己跳下來，如果他有做適當的防禦，狗還跳下來的情況之下，如果他講得合情合理的話，這部分我們不會硬說要裁罰他，會視情況，這個算是個案，應該不是所謂通案的部分。例如在六都，台北市就直接開罰 2,000 元到 1 萬元,新北剛修法,也是直接開罰 3,000 元到 1 萬元，桃園的部分目前在修法中，目前是沒有罰則，他修法送議會，是開罰 2,000 到 1 萬元。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他們有沒有勸導，還是就直接開罰呢？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就直接開罰，但我們還有一個折衷。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考慮的，他們有考慮到，沒有直接開罰。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但是有一個彈性裁量權。

林議員于凱：

我大概知道動保處這邊提出修法的緣由，因為其實有議員同仁一開始希望，只要出門沒有繫繩的就要開罰，所以這個變成對於動保處來講，執行壓力太大了，後來他們才做空間上面的調整，其實針對公共安全的道路，應該進行強制的規範，我覺得這個精神應該是沒有錯，因為你在公共道路上面對寵物要繫繩，除了對你的安全之外、對你的寵物安全、對行人和用路人也是安全的，所以我還是支持給動保處有這個工具可以用，但是給他們裁量權。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認為勸導不要修掉，我沒有不給你裁罰，可是我認為要勸導，勸導的觀念就是讓我去節制，譬如處長就知道，我的狗是自己跑出去，我不要讓牠跑出去，但是牠自己跑出去啊！我的柴犬就這麼大隻，我沒

辦法啊！是牠自己跑出去,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勸導,我不會不讓你開罰，但是我認為勸導方面還是要有，因為這不是罪大惡極，他如果是罪大惡極的過失，你不要勸導，這是我的意見，所以我保留。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裡再加一個「得」，其他就…。

邱議員于軒：

就送進大會討論。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再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邱于軒議員保留發言權，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審查完畢。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過處長還是要注意一下，因為很多偏鄉的民眾或海邊的民眾，常常都會被狗咬到，因為無飼主，他也不知道要找誰求償，有的是騎摩托車被狗追而出車禍的，像這種問題也很多，所以要多配合那些愛心團體做結紮處理，這樣流浪犬會少一點。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現在流浪犬都會出沒在比較頻繁的地方。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熱區的流浪犬盡量讓牠減少，然後盡可能比較人道、狗道，這也表示我們城市愛護動物，不然真的很多人反應被狗追，為了閃狗，摩托車發生車禍，為了這樣而喪命不值得。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流浪狗會繁殖這麼快，其實就是有一些號稱有愛心的人士，他們都會進行餵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所以這個你們處理好，我們就當作來聊聊天。我對於流浪犬很關心，但是還是要溫和一點，甚至結合公益團體，因為上次 12 月我有去

看，很多團體都在幫狗做結紮，我覺得該勸導的還是要勸導，不然有的人很可憐，有被狗咬到、或者閃狗而發生車禍撞死的也有很多。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其實像我們今天動保處修這個法，你看，其他的空間我們就沒有這麼硬性，因為這個是在道路上，非常危險。

主席（黃議員柏霖）：

總是要給你們有工具，不能連工具都沒有。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只要有一個工具，如果要牽狗過馬路的人就會有壓力，然後就會去注意。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啦！我跟你說，有時候是這樣，因為你們完全沒有罰則，言之諄諄、聽之藐藐，如果手上有工具，但是我們不一定要罰他，不然說實在的，有一些因為這樣而發生車禍傷亡的，是非常不值得。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有一些人因為習慣了，有訂定規則或罰則，自然慢慢久而久之就會遵守。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有幫助的、有進步的法案，我們就會幫忙支持。辛苦了！5 點再回到議會開會。（敲槌）

主席（黃議員柏霖）：

繼續開會。（敲槌）下一個議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現審查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案號 2、提案人：吳益政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一下。

農業局張局長欽榮：

主席、各位議員，今天審的農業設施樓層高度的修正條例，上次有審過了，因為吳議員沒有在場，但是大概一些高度我們有做一些調整，調整以後也有跟吳議員報告過，大概審的也都符合現行一些農業設施的規範。吳益政議員我們也大概跟他報告過，他也可以接受。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及農業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

一、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九公尺以下 。

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

四、育苗作業室：七公尺以下。

五、養蠶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六、菇類栽培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七、堆肥舍（場）：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八、農機具室：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九、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碾米機房：九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七公尺以下。

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九公尺以下。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九公尺以下。

十二、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九公尺以下。

十三、農業資材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四、管理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十六、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兩位局長，上一次我們有提到高度問題，因為沒有幾層，我看你們都把它修正成兩層為限，本來一層，現在修正成兩層，怕他 14 米切成好幾層，以後你們很難管理，所以大抵是這樣。提案人是吳議員，有沒有共

識？有共識。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審查完畢。

農業局張局長欽榮：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

主席（黃議員柏霖）：

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照順序來。各位備詢的請坐，局長請坐，我們開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案號 1、提案人吳益政議員、陳玫娟議員、黃捷議員、邱俊憲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提案人說明一下。

吳議員益政：

召集人，這個案子因為希望各地方政府對於低碳城市能夠更積極，希望能夠提出各縣市低碳永續的地方發展條例。因為高雄市本身已經有一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這個管理自治條例坦白講是包山包海,有些也是宣誓性的、有些比較具體。我是說融入這個，針對原來高雄市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做一些修正，然後再把條文改成低碳永續自治條例,這是我們這次提案。這些有辦公聽會,然後有跟各局處有做修正，大部都有共識了,但是還是有一些比較大的問題,是有關 2030 年要減碳 50%,市政府表達這個是不是不要放在這裡，怕達不到。那我們說你做不到，你們希望提每一年減多少，如果 2030 年做不到 50%，那你可以做到多少,不管做到多少,希望每一年都有往前走。不要喊一個 2030、2040、2050，那時候大家都不在這個位置上，那就永遠不負責任。我們認為應該每年都減，每 3 年、每 5 年我們再檢討一次這個目標，是不是要往上調、往下調沒有關係，但是要往前走，這第一個我跟他們的建議。

第二個，不要用高雄市整個，因為一般在談減碳，都有幾個比較大的部門，第一個是能源。能源這個譬如興達港一年要減多少，這個是有關能源部門你要減多少的進度。第二個是所謂的產業，各個產業的策略到

底要怎麼去減。第三個，各個產業，譬如現在因為中美的對抗，所以現在很多來高雄投資所謂的 S 廊道，對我們的經濟發展有很大的進步，但是它整個環境的負擔也很大。你在允許他們投資的時候，是不是把他們在環評會能夠在那邊做一些減碳的承諾，那個是產業調整的路徑、方法。但也不一定有產品，有一些既有的廠怎麼去讓他們有時間慢慢調，所以產業的部分你怎麼做，這是路徑。第三個，就是住商，住宅、商業活動，這些如果能夠減碳，那個空間會比較小，我們是不是有一個路徑在這邊。第四個就是運輸，綠色運輸、大眾運輸以後要怎麼樣去做。這四大部門的路徑跟比率會不一樣，請市政府把這四大部門，然後每一年的進度要多少，要提出來，那我們就把 2030 年要達成 50%的減碳，這個可以替代掉。大家有其他任何意見，我們也聽聽各位委員或到大會的時候，每個議員對哪一條要減都沒有問題，這是一定要共識，一個大方向。以上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提案人還有要補充說明的嗎？沒關係，請。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這個提案在吳益政議員、黃捷議員之前已經有辦過公聽會，也滿多專家學者來提供一些意見。剛剛吳益政議員有提到裡面有一些具體的目標，可能行政部門會害怕寫了會耽誤到。可是我覺得雖然達不到某部分的要求，我覺得如果議會有共識，應該要求要寫進去。因為沒有這樣子，我們每年在講一些減碳的目標，2050 年低碳，我覺得我們都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稽核的目標在。我會覺得雖然做不到，我們應該要有一些比較具體的目標，這次在修這一個比原本的自治條例為基礎的狀況下，去增定一些比較明確的目標。當然我也不樂見寫是寫好玩的，可是做又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怎麼樣大家在理想的期待目標值跟行政部門可以做的能量，中間取得一個更好的妥協結果，我期待可以透過這一次自治條例的修定做一些努力。

除非行政部門說你拿刀子押著也做不到，那可能就要放棄。不然我覺得議會的要求，通常都會比你們可以做的還要多一些，這是一個常態。我建議每一條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因為一些民間的團體在外面，其實也一直在倡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因應國際的一些發展趨勢，氣候變遷等等這一些，的確我們不能再等待下去了，是不是高雄市的自治條例這樣的基礎來設定更明確的目標。我希望這樣子跟大家有更多的討論，在議

會能夠得到更多的付諸。所以在這一次的自治條例，大家有沒有發現個各黨派都有人在召集、在提案人的部分，其實我們期待是一個跨黨派，然後大家有共識來推動這件事情，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

黃議員捷：

我補充一下，剛剛邱俊憲議員有提到，這個提案是已經各黨派都有議員有簽署的。其實算是大家的共識，要倡議再生能源跟推動能源轉型這部分。我比較希望行政機關等一下可以說明的是，其實裡面我比較新生的是各個局處應負責的任務我們都寫進去了，然後還有一些是數字的部分。因為之前跟吳益政議員開公聽會有提到，有一些數字對於局處來說可能有困難。我希望能夠直接講出這個數字的困難在哪裡，我們條例這樣修過的話有沒有辦法執行,畢竟是實質審查,那我們就是實質的討論。如果可以的話，還是希望今天可以獲得各個法規委員會委員的支持，然後讓這個版本送進議會，然後這個會期可以把它通過。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環保局先大抵說明一下，然後勞工局長等一下。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員。簡單再說明一下，目前中央的政策在 2030 年是減碳 20%，這是中央的目標。但是目前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目前還在修，所以最近會有一個比較正式的版本出來，他們在明年之前也會盡快，因為國家的政策目標一定要出來。就我們高雄市來講，目前在去年我們減碳已經達到 19.4%，差 20%國家 2030 的目標，差了 0.6，這 0.6%大概只有 40 萬噸而已，這 40 萬噸我們一定可以做得到。目前我們在執行減碳政策上面的部分。在能源部門的部分，我們預計在 2030 年可以減 371 萬噸。在溫室氣體執行方案的部分，我們可以減 343 萬噸。主要排放源的減碳計畫有 799 萬噸。所以 2030 年我們預估的目標值可以減到 1,513 萬噸，這個目標值較基準年 2005 年可以減碳到 33%，這是我們目前既定的行政目標去做的。

當然中央目前政策上，草案已經在制定當中，我們自己本身有行政的策略方向要去執行。我們這邊的想法是說，是不是可以在中央政策方向目標區確定的時候，我們一起跟國家目標一致性，因為國家目標也希望能夠達到位階比較高，因為畢竟 2050 年我們必須淨零碳排這個部分，所

以這是環保局目前想要表達的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這個條例市議會通過以後，你們在執行上有什麼罣礙，或做不到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因為這個自治條例在議會這邊審查通過以後，我們還要報中央去核定。就像以前我們在溫室氣體的部分也是議會通過以後，後來到中央沒有核定，因為他認為這是屬於中央主導的方案，所以就沒有核定下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目前這裡面有什麼地方是跟中央的政策是牴觸，或是沒有被支持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目前就是我剛剛說的，未來氣候變遷因應法的部分，假如我們跟他們定的有一些落差，或者有什麼不一致的部分，因為現在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法還沒有出來，整個方向會不會有落差的部分。到時候我們定了以後，我是覺得會跟中央有一些落差以後，我們報到環保署又不會被核定，我擔心的是這個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局長，局長有沒有要補充？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主席，各位法規的委員。對於這個條例的用意，剛好是配合國際的發展迅速，尤其是在企業界，要永續經營、要善盡社會照顧的責任。所以勞工局是站在樂於配合在訓練端的部分，站在勞工局的業務，組長也好，都站在市民的旁邊，如果這部分大家有共識，我們會樂於配合這方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其他局處長要補充說明？法制局長，因為剛剛有提到之前有一個條例送到中央也沒有核，就駁回。也希望有什麼給我們委員做探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主要是因為我們自己有一個，吳益政議員之前在提調適費的部分，但是那個沒有出議會大門。但是雲林縣政府定了兩個法，是條例，是一個碳費的徵收自治條例，還有一個是禁止生煤的自治條例。這部分送到中央去的時候，是都被函告無效，他認為這個不是屬於純區域性或者局部性地方環境污染的問題，屬於全國一致性的事務，所以他沒有核定。假如溫室氣體這一塊的減量，將來送到中央去的時候，

可能他也會用這樣的理由來不核定，這個我們要先了解。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有整個條例裡面，大概只有這個區塊，就是權也不在高雄，可能在中央。有沒有其他跟目前法令是相抵觸或窒礙難行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部分看起來是都還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給我們委員參考，那法規委員有什麼意見嗎？于軒。

邱議員于軒：

謝謝召集人，首先我支持這個精神，但是我認為執行上有一些細節是可以參考其他縣市，應可以去作為。那就算中央作廢，我覺得這段期間我們可以拿來做法規的準備，所以我反而會去看這個環境自治條例，有哪些局處可以配合，但是我們卻沒有去要求他應該配合。我舉例來說，我把所有都有關，現在錄影的是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自己的人，他沒有錄你，因為我們等一下全部都會公告。

邱議員于軒：

是因為我這樣不舒服，我在講話的時候，不好意思。我要強調我支持這個精神，所以我把所有關於低碳自治條例的法規都調出來，我也研讀了。所以我想要補充幾個局處可以配合的，譬如說觀光局，在桃園裡面就要求了觀光旅館要宣導，自備一次性的拋棄性用品，然後在水資源匱乏的期間，配合宣導的營運，這個是觀光局可以配合的。包括其他縣市桃園跟台南,都有在講民政局可以配合的地方,譬如紙錢配合集中燃燒，然後辦理宗教跟寺廟的活動，製作低碳宣導。所以這個法規的精神我可以認同，畢竟低碳城市讓高雄的環境愈來愈好，這個算是普世價值。但是事實上可不可以進行，這邊要有專業的訪視人員去討論。

第二個，我建議這個案子進大會公決，因為它牽扯到太多的局處了。那我們高雄跟其他的縣是最不一樣的地方，我們把財政局放在那邊，別的縣市把財政跟稅務有關的放進去，是提倡今天有推動低碳，就給你稅賦上的優惠，我覺得這點的精神我是認同。但是我們把財政局放進去，卻是要規劃相關政策的預算，推動綠色投資基金，預設債券，所以我認為這個精神都可以送進議會，讓更多同仁去做討論的。今天很遺憾的就是，很多比較需要正式去推動的局處沒有到，譬如經發局，關於到企業

的一些規範，包括攤商的一些規範。局長沒有到，所以沒有辦法去解釋。反而是勞工局你一定是配合，我要是你我一定也想配合，因為我不是主責單位，我只能從旁去協助這些企業去推動。所以我是建議召集人，這個案子精神很好，應該加注更多的議員去討論，譬如說林宛蓉議員長期推動周一蔬食日。台南直接把它放到低碳城市的自治條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也有。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這是更多議員大家都可以來討論的，所以我建議送大會公決。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是，我覺得是這樣，如果什麼都大會公決，那就不要法規小組了。

邱議員于軒：

那我只能全部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啊！每一個議員都可以提出意見，能夠在這個地方做整合我們就盡量，然後再送大會，也可以有不同意見，這樣子也才有意義。林于凱議員。

林議員于凱：

這個法規上面有一些可能會涉及中央權責，剛剛已經稍微有提到了。包含財政局如果要做綠色融資跟綠色債券發行，可能也不是地方政府可以做得到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在地方跟中央的權責上面，等一下就請法制局逐條跟我們釐清一下，它的描述比較像是中央的權責，什麼是地方政府自己可以做？這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想要透過法制化，去推動永續城市跟氣候變遷調適的任務。第十四條裡面就要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其實現在有類似的東西，就是高雄其實有一個永續發展委員會，這個環保局執行秘書去，然後召集人現在是羅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那天市長來開會。

林議員于凱：

市長有親自主持。所以這個東西可能就要跟目前的架構去做整合，因為過去 ICLEI 基金會是為了做這件事情而存在。那 ICLEI 做這個事情，他們每年都有固定跟國際合作的計畫，會在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裡面去做

討論，甚至定一些細部的指標，看達成的情況怎麼樣。所以這一個條例裡面它所談到的，包含能源、包含碳排減量、包含綠色採購、包含水資源調適，等等的項目其實都是在永續發展會的架構裡面就有提到。我會直接建議，如果這個自治條例要修正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目前高雄市的永續發展委員會，也提供他們目前在執行上面的具體意見。因為這個涵蓋的項目範疇非常多，以前不是有八個範疇八大領域，如果要讓這個自治條例可以在實務上面比較接近真實的狀況，可能就是要看永續會每年討論的那些執行指標，到底執行到什麼情況。然後我們才能夠去定比較符合務實，能夠執行的自治條例這樣。而且永續會它如果已經有這個架構，那又在這個第十四條裡面，又再設立新的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的話，它原本永續會的角色又會變成怎麼樣，就可能要再討論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林議員的意見，黃議員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文益：

謝謝召集人，我們都很支持修正草案的精神跟方向。我想先請召集人確認一下，我們現在這個部分是要開始逐條討論還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現在先聽大家的意見，再來決定怎麼做。

黃議員文益：

我認為如果是我的話，如果要讓它快，如果你覺得可以討論就進去討論。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就問你們的意見啊！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見是開始討論，看你怎麼裁決。

主席（黃議員柏霖）：

于凱議員，你是建議剛剛你提的那幾個會先整合完以後，事實上我們分組今天是第二天，昨天第一天。所以現在有兩個選擇，第一個是現在馬上進入逐條審查，第二個是給一點時間，然後大家再整合看看有沒有要修正，這樣我們在審議的時候會比較快速。

林議員于凱：

我是尊重主管機關，因為現在這個條文改了之後，它並沒有主要的主

管機關，這個本來的主管機關是環保局，如果照目前的這個修法來看，還是環保局。那就看環保局針對目前的條文是否可以直接進行逐條討論，如果認為可以的話，那我們也就尊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就我剛剛報告給各位議員，我怕就是包括這個永續委員會，剛剛林議員所講的永續委員會，那天開會完，有一些委員也是提出來，認為這八大領域還是有一些必須要去合併重新調整的部分。所以那部分的八大領域可能會再修改，這一邊如果進入實質的審查以後，因為那個討論了，等下一次會議才會確認正式的方向出來，就確定幾大領域有沒有要合併，有一些重疊的要怎麼去修改。假如說這一次就先審入的話，會不會跟未來永續委員會討論出來的結果會有一些落差，這是一個部分。第二個，剛剛有講的就是第三條的那部分，這個淨零碳排的這一些問題，這一些剛剛所講的跟中央，就變遷義務法會不會有一些落差或重疊的部分，這個部分我覺得還必須要去考量一下，畢竟未來還是要中央去核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好不好，因為幾個提案人都在現場，我們也有議員要送大會公決，是不是我們現在就先不進行逐條審查，然後你們回去再溝通一下，因為我們還會再排這幾天，因為今天大家都很忙，我們法規委員真正才 4 個在。所以是不是我們就先擱置，然後請環保局跟相關提案人先溝通好，那大家意見比較趨於一致，那逐條審查會比較快。如果差不多，起碼我們會分組的最後一個下午，這幾天你們各原分組的預算都審查完以後，我們用比較多的時間來討論，這樣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然後你可以去統整相關局處的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透過這幾天。

邱議員于軒：

因為很多的局處，你們去統整一下好不好？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我覺得有更多可以去討論是好事情，可是我也是要拜託召集人，其實要要求行政部門，這個草案公聽會開完…。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講。

邱議員俊憲：

我真的要拜託召集人要要求行政部門，這個草案公聽會開完送到議會要一段間。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

邱議員俊憲：

裡面如果有一些比較明確，有牴觸的要很具體去把它…。

主席（黃議員柏霖）：

現在這個案子我先把它擱置，希望以環保局為主，然後包括你提到那些永續，還有和法制局有一些未來可能會衝突的，吳議員大家提案人多做一點討論，差不多可能最後一天下午我們就把它排進來，這幾天大家好好去審各分組的預算，也不會拖到下個會期，這樣好不好？我們先把它擱置。

吳議員益政：

是不是還有一個交付？除了這個星期以外。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我們還有很多時間，7日、8日、9日都可以，所以我們還有很多時間。

吳議員益政：

下個星期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就12月7日、8日、9日我們都可以分組，今天是1日，所以我們還有6、7天，第一個，因為各分組、原分組都在審預算，這樣很多人沒有坐在這裡也不好意思。所以第一個，大家這幾天好好的回到各分組審預算，這個案子我們可能7日、8日、9日這三天，我們抽一天事先會通知大家，然後利用這幾天請大家意見再多做整合，這樣在審會比較快，這樣好不好？我們就先擱置。（敲槌）

拜託局長和提案人多做討論，這樣未來修正會比較快，還有林于凱議員提到永續為什麼架構，你們再把它弄得更清楚，我們12月初再來。

還有最後一個案子，局長，這個都是公共事務，這個條例原本時間到了，現在又要再那個，在執行上你們有沒有問題？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法規的程序…。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開麥克風沒關係，我們都是公共事務，沒有什麼秘密，我們沒有財產在那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法制的程序是沒有問題，因為這是議員提出來新的，因為那個和前案的那個執行已經落日。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這個等於是新案就對了，舊的已經走了，現在又弄一個新的，局長，我們現在進行審查。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案號2、提案人：黃文益議員、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現行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提案人，請說明。

黃議員文益：

謝謝召集人，都發、財政和法制都在，這個案子去年就提過了，一直沒有得到許多議員的認同，但是我覺得這個沒有認同其實很多因素是為了反對而反對，剛才在休息時間和邱于軒議員有稍微討論過，很感謝他誠實的告訴我說，許多議員請他把這個案子退回，坦白講，在完全不了解這個案子的時候就有這樣子的主張，真的就是為了反對而反對，我個人就是這個樣子，但是我希望還是要有說明和把這個案子講清楚的時間和流程，新草衙自治條例它在執行通過的時候，我還沒有當議員，所以當初的時空背景，我相信前輩都很清楚，為了解決一個高雄市的沉疴，長期以來沒有辦法解決的案子，所以想了很多的方法，最終用新草衙自治條例讓它通過，5年的時間給予當初占有市有地的這2、3千戶的占有戶一個比較寬鬆的條件，希望整個新草衙可以改頭換面，然後一些10幾坪、20幾坪，或者10坪以內的他們購買市有地變私有地，然後做整併，然後從小面積、中面積、大面積去開發，讓整個新草衙可以煥然一新，這個是原始的自治條例精神，大家所能夠認同的。

5年的時間，當初大家都覺得可以，夠久、可行，但是到最後一年的時候遇到新冠肺炎爆發，所以當時有很多在地的居民還來不及買，那時候

的時空背景在地的議員不管藍綠或者無黨籍，就財政局告訴我的資訊，那時候的那些議員都有要求財政局要延長時效，因為5年真的來不及，包括5年申購到整併都來不及。但是因為這是自治條例，所以根本就沒有辦法用通融的方式讓在地的居民可以來購得，那時候沒有買土地或者來延長整併的時間，所以這個案子就在這樣子非常鐵面無私的斷然拒絕之下，它就走入了歷史落日條款，落日條款到之前，當地的居民就開始四處陳情，找到我的時候，我認為這個不應該用人情壓力去要求財政局政府機關去做單方面的讓售時間延長，而應該因為這是自治條例，所以我們希望從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法裡面來得到他們應有的權利。

結果那時候因為我們市議會有延遲開會的結論，導致6月到的時候我們還在開會，所以整個來不及送修正草案進來，它的落日條款到了，那次是因為市府的關係我們沒有按照時間開會，導致這個條例也來不及審就到了，到了之後我們就重新起了一個新的草案、新的條例，但是它的精神和條件完全就依照原本的新草衙自治條例的方法規範，只是延長時間，希望給予沒有購買到的民眾或者來不及整併的民眾，讓他們還有一次機會，這個機會不是圖利任何人，而是希望當初我們這個條例下去，是希望新草衙能夠藉由市場機制、政策工具，讓他真的可以從占有戶變成自有戶之後，它再整併變成一個比較像都市發展的樣貌。所以當時5年的條款它包含讓售，讓售很簡單只要我申請之後就可以取得資格，但是真的麻煩的是整併的部分，整併有給容積獎勵，所以他有250平方公尺以上，我們就鼓勵他去整併。

我要請都發局，我的資料，就當時大家在整個讓售的部分有配套措施打八折，在很多人看來說，如果你這麼便宜一定有目的，你的目的是希望這些占有戶他可以真的達到我所要求的，他可以進行市場整合的整併，然後變成和原本不一樣的面貌，你要改建所以我這裡給你獎勵。結果後來這個落日條款到了之後，我相信如果你們到現在的新草衙去看，其實它沒有多大的改變，因為它百分之九十幾已經從市有地買到變成人民的土地，但是它整併的過程到截止的時候只有8個案子。我這邊的資料它大概整併的面積只有0.98公頃左右，不到1公頃，它全部可販售面積我這邊的資料應該是13.79公頃，其實它可讓售面積是19公頃，它可整併生出來的地.不到1公頃。換句話說，它現在應該有2、3百戶當時的住戶他沒有辦法買到這些土地，然後買到土地這13公頃裡面也只有1公頃不到進行整併開發，所以再5年、10年如果沒有任何誘因的話，我認為縱使亞洲新灣

區起來、小港機場那邊再起來，它旁邊的地價上漲的時候，它裡面依然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城市舊面貌。

說到城市舊面貌它關聯到巷道狹小，它的道路不OK，萬一發生火災的時候它的救難空間、時間都不足以應付現在的氣候變遷，或者新的社會災難也好，它就是大家所謂的好像貧民窟的概念。有人會說，你可以用其他的政策工具，比如說危老條例，但是我要告訴各位委員和各局處，當時前都發局長楊局長在議會回答我說危老條例，我馬上問工務局局長，他說不可能的，為什麼？因為那個地方有很多非法的建築物就是鐵皮屋，鐵皮屋根本就沒有辦法就地讓它變成一個合法建築物，然後來進行危老條例的容積獎勵，所以在那個地方是完全衝突性的，除非市府這邊再提出一個很好的配套措施或者獎勵投資的誘因，然後讓整個開發商或建商有興趣進去做整併，不然的話，目前為止大家不要去擔心會圖利任何人，如果有圖利那邊早就蓋房子了，如果沒有辦法圖利，這就是沒有利益可圖的一個地方，你可以看到所有的建案、所有的開發那邊就是零，只有之前優惠的時候有8個案子，而且都是小案子。

所以我認為當初的5年條款是一個錯誤的條件設計，因為它沒有把讓售和整併分開，在讓售的時候有許多人對政府不信任、有的沒有錢，然後他買到的時候他對整併的時間已經迫在眉睫，整併的時候有些產權的糾紛，有些地主還打官司去做產權認定，所以那是曠日廢時，所以當初這個5年條款包在裡面真的有一點在欺騙民眾的感覺，就是看得到吃不到，5年走到完成的時候，你根本沒有辦法達到高雄市政府大家所要期待的，它是一個全新的都市風貌，所以它繼續放在那邊。繼續放在那邊好或者不好，我個人認定是不好，因為你為什麼可以把占有戶應該你要拆遷把土地要回來，你竟然用市有地八折去賣給他，賣給他之後你最終的目的是希望整併開發，這個才是我打八折賣給人民，賣給占有戶我最大的、無可退讓的原因，我如果沒有要開發，我八折賣給你，請問，其他的市有地的占有戶你要不要八折賣給他？因為你們的結論是一樣的，它都沒有辦法開發，你沒有辦法變更好的生活。

不要忘了，審計部有一個審計報告糾正過高雄市政府，整個新草衙的進度、改善環境我們是嚴重落後的，被審計報告糾正過，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讓這2、3千戶被外界戲稱為貧民窟的這個地方，它有可能改頭換面重新有機會燃起一線生機，如果今天我提的這個法案從去年他們要截止前送進來到現在，然後都還是沒有辦法通過，我懇請

高雄市政府，你總不可能放著讓它繼續這樣子。當哪一天我們不在這個位置的時候，你的新草衙還是這個樣子，你要告訴大家說，土地漲價就有人會進去處理了，我告訴你，市中心舊部落土地價格也很高，怎麼都更？很慢啊！它就是一些產權的問題，沒有人想去碰那個燙手山芋，只好用更大的誘因讓自由市場機制去整合開發，那個才會加速我所要的一個結果，所以這個案子我要懇求召集人、懇求邱于軒議員、懇求林于凱議員，這個東西不要為了反對而反對。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為了反對而反對。

黃議員文益：

當你接受其他議員的要求這個要把它擋掉，這個沒有程序正義，我覺得這樣子的說法，在沒有進入到實質討論的時候就擋掉，擋掉的原因我在這裡很負責的講，其實就是面子問題而已，當初的所有要求財政局延長時間的議員不能兩套標準，當初大家都希望幫這些新草衙地區的人民爭取更多的時間，而被斷然拒絕是因為這是自治條例，自治條例本來主管機關就沒有權利告訴每個議員說，好，你來講，再延半年、再延一個月，完全不可以。但是當時我覺得並沒有跟這些議員講得很清楚，所以大家都一直以為是市府刁難，為什麼我們去講都不行，今天黃文益提出這個修正條案你們就來討論，這個東西導致議員之間互相矛盾，但是受損失的絕對不會是我，因為我在那個地方沒有任何一塊土地，我沒有朋友住在那邊，我也沒有，我只是為了土地公平正義而提出這個法案、這個草案。

所以我要拜託大家，站在當地居民的立場去想，這個草案被擋一年之後，那邊一個宮廟主委他們四處去陳情，找里長寫連署書寄到各個議員這邊、寄到市長那邊，就是要告訴大家在地的居民確實是有這個需求，如果就整體都市發展來看，有一些釘子戶他還是公有地被佔有，你縱使要去整併也沒有辦法去整併，所以為什麼要讓這些人有機會，1年讓他們可以去申購買回來，之後在3年的時間讓他們去做整併的動作，我認為這樣子才是對整個城市發展是負責任的態度。

主席（黃議員柏霖）：

了解，謝謝黃文益議員，也是法規小組，也很用心，要提一個案子進來不容易，我先再問幾個問題，局長，這個是公共政策的討論，因為我們這個都有錄音，這個條例如果這樣通過，因為有可能會過、有可能沒

過，我現假設如果通過，有沒有違反相關條件或者什麼窒礙難行，或者什麼不可能的因素，就像剛才為什麼那個環境條例我先把它擱置？因為那裡面有一些部分可能會和中央牴觸，如果你弄一個條例以後中央不核定，那我們不是白忙一場嗎？我就讓他們回去再討論一下。我們在這裡也感受到黃文益議員很認真在推這一件事，但是我們回到市政府在處理這件事情上，因為財政局是主要的機關，法制局是管相關法令的有效性和實際執行上，你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我希望你們提出來讓我們這些委員來做參考，這樣是比較負責任，請局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召集人、謝謝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我先這樣表述，因為這個提案涉及到財政局的就是有關讓售的部分，還有都發局容獎百分之20等這個單元，這樣的草案內容既然送到議會裡面來了，我們就尊重議會的決議。剛才議員提到的那個容獎的部分好像要送到內政部，這個就是中央主管的部分，要送到內政部去給它核定，這個等一下讓副局長在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假設這個案子通過，就市政府來講是沒有什麼不可以被執行的，對不對？是不是這樣？是可以被執行，應該這麼說。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整個如果議會決議我們行政機關當然該要報內政部的，我們就報內政部，概念是這樣，也就是在執行上當然要尊重議會的決議，如果真的要這樣處理我們就尊重。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財政局，都發局。

都市發展局張主任秘書文欽：

這個部分剛才議員說得很清楚，整個在都市發展裡面確實是有一些幫助，不過我們還是尊重議會最後的決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我們議會通過你們能被執行嗎？我們如果通過，萬一你們報內政部不同意，這樣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都市發展局張主任秘書文欽：

那個是一個程序的東西，當然要照議會的決議來報內政部。

主席（黃議員柏霖）：

至於准不准是你們就可以決定，還是一定要內政部？

都市發展局張主任秘書文欽：

還是要到內政部。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局長，你們的意見，如果這個案子。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自治條例是沒有所謂法則的，這個部分是送中央行政院備查。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也沒有什麼不可行就對了，〔對〕好，三個我都問完了，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邱議員于軒：

我要強調我沒有為反對而反對，說我表達意見的議員才是有情緒問題。我想請教財政局、都發局、法制局，高雄市有沒有其他的土地面臨到就是土地使用戶，他要在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購取得所有權，有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我們擬延長時間繼續到審查本案結束。（敲槌）

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其他類似的案子？就是要求土地使用戶在期限之內向主管機關申購，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案子？然後同樣在期限內，有沒有類似的案子？就是新草衙這個案子，都發局還是財政局可以回答嗎？我覺得你們兩個都需要幕僚。

主席（黃議員柏霖）：

財政局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目前整個讓售是按照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九條，它有羅列10項的部分，它可以按照譬如說畸零地或裡地，或者82年7月21日以前已經承租的部分，我們可以用讓售的方式處理。

邱議員于軒：

你講的是讓售，我今天談的是類似新草衙這樣子的狀態，就是它當時是給5年，它可能有一些為了地方繁榮重新再造，所以它去整合這些地主然後是政府提高5年比較優惠的條件，你用比較低價的狀況去申購，我問你，高雄市有沒有類似的前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就我知道是沒有。

邱議員于軒：

完全沒有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它是為了讓這個3,104戶它是一個大違建的區塊，順地能夠讓市容更完整，所以才會有這樣一個自治條例。

邱議員于軒：

當時為什麼會定5年的期限？

黃議員文益：

這個要問黃柏霖，你有參與我沒有參與。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5年是當時一定是市政府執行送過來，可能就是因為買完又要整併，那個時間可能會拖很長，然後再來很多人都會有那種觀風向的感覺，我買這個錢都花下去了，隔壁沒有買也是一樣，我就不買了，所以都會有那種互相比較的狀態，大家都會擔心。

邱議員于軒：

我認為當時定這個有這個的時空背景，現在並不是不能推動，只是你不能再用八折去處理，是這樣嗎？以舊法規來講。

黃議員文益：

條件不要算比較簡單、比較單純。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們原本那個就是八折。

邱議員于軒：

你們原本是八折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83年那時候價格的八折。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很清楚了。

邱議員于軒：

我的感覺是這樣子，因為像我的選區同樣有81期類似的這個案子，我們同樣在一個期限之內政府會給你比較優惠的搬遷補償等等，期限到了你不符合這個規則，這樣子這個城市的進步才不會因為民代的壓力或者百姓觀風向的想法，而讓這個城市進步的動力和時效有所延遲，所以我並不是為反對而反對，我的感覺只是此例不可開，因為我已經給你5年了，

我給你5年的期間不短，5年的期間我希望這個城市進步，我希望這個違建去處理，你不能因為大家都觀風向，5年之後我又再開，那未來我都可以引用新草衙這個自治條例，此例一開，我所有城市推動的狀況都可以因為我在觀風向，所以我覺得我還要再.，這是我個人的感覺。召集人，我建議，因為這個案子，我建議這個案子，基於我對各個議員的尊重，因為這個案子有不同的情勢一直在討論，在大會中很多議員對這個案子表達高度的關心。

主席（黃議員柏霖）：

了解，于凱議員你有意見嗎？

林議員于凱：

我們上次有討論過這個案子，我對這個條文本身沒有太多的意見，只是說如果這些弱勢戶，他的土地被都市重劃要整併之後，他們居住的權利要怎麼樣去補償和救濟？因為這個第九條修法完之後變成，經本府訴請返還土地後，一審判決前要跟本府達成和解，並且返還土地者才能夠發給補償或救濟金之半數，其餘就不予補償或救濟。針對這個部分我有一點疑慮，它就是要請這些占用戶在最快的速度放棄他訴訟的權利，然後和市府達成和解才能夠拿到補償金，我對這個部分覺得我們可以用公部門法規的白紙黑字去要求民眾放棄訴訟的權利，這個我有一點…。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不是我們用公權力去讓他放棄，而是說你要拿補償金的條件是不要訴訟，不是說…。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另外一種獎勵和他交換就對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你不訴訟我可以給你獎勵，但是你要訴訟我就要跟你，因為我跟你訴訟的時候我要耗費很多行政資源，所以我就不會給你這個獎勵，這個完全是不一樣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林議員關心的是強制力，概念是這樣子，我們目前市府地如果遭民眾

占用的，除了我要整體開發的時候我才會用你剛才講的公權力，不然以目前來講，我們基於這些比較弱勢他居住的安定性，我們基本上會給他一個安定性。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補充一下，這個案子剛才邱于軒有討論到，他自己放棄時間的，為什麼還要再給八折？他大概不太了解那邊居民的狀況，那邊就是一個很弱勢戶，那邊沒有買的有些原因是，第一個沒錢可買，然後借不到錢，後來借到錢的時候關掉，所以他並不是說我有錢，我故意不買，有錢早就買了，有錢這幾年他有錢就馬上買了，最後他們真的是如果不買他們真的會走到訴訟、強制，這個條文裡面有寫，買了就沒事，但是真的沒有錢。

我要舉一個例子，現在有一個宮廟主委出來拜託大家給他們機會，是因為他們前主委是沒有錢的，這個廟是沒有錢的，現在換新主委，這個主委比較有錢，他有捐獻，所以他可以用廟裡面的錢去購買，之前他們不買的原因是沒有錢可以買，所以不是說他們故意和政府做對，我有錢我不買，所以它那邊大部分的弱勢戶，為什麼稱為占有戶就是，這些弱勢的占有戶他們沒有錢可以買，而需要到借錢。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要去執行只是卡在幾折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但是應該要讓他們有機會，因為你不處理完就像局長講的，可能會讓你安定我不處理，但是就精神而言，你是要去處理它的，就整個占有戶來講你必須去處理它為了都市發展、為了他安定，如果把它讓售出去之後我就不需要處理強制性的訴訟或者強拆的部分，它就是變成私有地，所以我認為這個條例讓它過，其他你說條件要改變，這個都可以談，但是讓他們有一線生機。

而且我要向邱委員報告，之前的自治條例關門之後都還有彈性的，我們攤集場的落日條款延長半年或者一年，讓沒有辦法具備條件的人再進行討論或者給他們機會，包括之前吳銘賜議員也有一個案子，也是因為當時關門之後他們再爭取，也再給機會讓他們有一線生機。所以這個不是新草衙唯一有這樣的特權或者有這樣的權益，不是，而是政府考量到說，民眾或許有一些並不是自己故意不做，而是有些時空背景不得而知、不得為之的部分，我們再給一次機會開放讓他們有一個比較好的完整性

的做法而已。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黃議員。局長，這個條例事實上和原本的條例都一樣，只是加一個現行，裡面的條件幾乎都一樣，所有的條例和原本那一個，局長，你們有核對過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應該有地方不一樣，好像在第四條、第十條內容…。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差別在哪裡？我了解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延長一年變…。

黃議員文益：

這個時間差別請法制局長，因為是跟法制局討論過的一個條文。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我們要送大會公決也是要了解一下比較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是再給他申購的時間是1年，申購完以後那個自治條例施行後3年內要完成整併。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是第幾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四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四條和第十條有修定就對了。

黃議員文益：

就修定這兩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子有資格再來根據這個現行條例再來買的人有多少？就是戶數或者地主有多少？你們有統計嗎？科長，你比較內行，有統計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應該是這麼講，如果講數據的部分總共新草衙是3,104戶，這裡面總共來申購的是2,801戶。

主席（黃議員柏霖）：

已經完成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來申購完成，而且除了個位數，大概幾個因為有一些訴訟還沒有處理之外，2,801戶是已經有在期限內來申購的，這個都沒有問題，總共4,104戶，新草衙的部分總共3,104戶，然後進來申購的，去年6月12號以前完成申購的就是2,801戶，整個統計其他的整個一些申購、承租還有一些正常繳納大概3,052戶。另外，剛才提到第十條的部分，本來的條文裡面講的是2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差額，現在條文可能要在，我看起來原條文變成說生效是3年，這個文字第十條的部分變成要講清楚一點。我只是補充而已，原來的第十條的條文是有無息退還，我講的是原條文，不然乍看之下我在看條文的時候，施行至登記起算3年，什麼3年沒有講清楚。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3年大概是落日條款3年。

邱議員于軒：

依照你的數字，你今天是為了只剩52戶沒有申購，你現在在講的，300多嗎？因為你說3,104戶已經有2801戶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剩303戶。

邱議員于軒：

那3,052這個數字是什麼？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3,052是他來申購的或者不來申購的，他有再繼續承租的，或者他不承租，他只繳納使用補償金的，意思就是說都同意不買了或者是買了這些加起來總共3,052戶。

邱議員于軒：

可是總共才3,107戶，所以你的數字很奇怪。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會呀！3,104，我剛才講的是3,052。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50幾戶是一定不要購買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

黃議員文益：

繳補償金不代表他一定不要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繳補償金就代表他要買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我們在討論這個，我個人的建議，如果你那個條件都跟原本一樣，對原本已經買的人事實上也不公平，剛才局長有提到原本是打八折，研究打八五折或者多少，還是要有一點差別，不能都一樣，這樣等於以後你們都沒有誠信，你們講話都不通，我的意思是可以過，我個人認為，因為你們是以那個時間打八折，對不對？所以未來在大會討論的時候可以說八五折，這樣以後我們出去才可以有話講，後來買的要多交幾%，這樣大家都不會有爭議，否則以後大家都要用你們這個現行條例。

黃議員文益：

那個讓售是以那一年，還是現在的市價？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還是以那一年的基準。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用83年。

邱議員于軒：

那時候的價格已經很低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用市價就不用討論了，買不起，那個也沒有意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如果用市價，目前讓售就不是市價，我們去評估標售，現行的只要82、72以前讓售的價格和標售絕對不一樣，讓售只有5%而已，那個價格就會比較接近．．的一些參考價值，概念是這樣子而已。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未來，局長，我們在大會討論的時候，然後如果到時候，事實上你這個條例和之前都一樣，只是幾個關鍵時間不一樣而已，但是有一點那個八折我建議，未來你可以再調一點，比如說八五折等等，總是要有一個條件上的變更，這樣以後我們出去才可以告訴人家。

邱議員于軒：

不然所有的案子都推不動，真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覺得如何？應該要這樣，不可以完全條件都一樣。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沒有意見，大方向是讓它推動。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這裡面有變數，包括都發局送去中央會不會准？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還有容積的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們覺得一定會過，請主秘回答。

都市發展局張主任秘書文欽：

送去中央但是不能打包票。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覺得依你的經驗、你個人的敏感度。

都市發展局張主任秘書文欽：

從整個獎勵的角度應該過的機會比較大，因為尊重地方的發展，大部分都這樣子。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信心。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可不可以請同仁提供給我詳細的數據？我還是聽不懂,3,104，然後2,801，然後3,052這些，還有所有的議員，包括他們的選區。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好了，我請財政局做一個說帖，很清楚，然後每一個議員都發一份讓大家了解，總是你再弄一個現行條例，很多人一開始就覺得那個已經關門了，現在又要開一個門，所以我建議開那個門價格上要調一下，這樣以後大家出去講事情比較。本案我們就送大會公決，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謝謝召集人。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幾天你們條文再對一下，有沒有哪裡窒礙難行的，到時候在大會送過來討論，好不好？這個條例我們就送大會公決，（敲槌）今天的會議到這邊結束。（敲槌）